公告编号：2017-027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ST 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粉房琉璃街160-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 联系电话： 010-51252491 传真号码： 010-51252473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李丽莉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